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前次决议有效期情况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以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均为自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将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到期。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及申请延长有效期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截至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分别延长至以上议案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三、其他补充说明

1、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授权其他相关内容不变。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及授权决议有效期延长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7日